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601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41 年○○月○○日生，原名○○○○，下稱○君】設籍本市大安區，為訴願人之父，於 109 年 11 月腦出血後送醫，因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需求，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君保護安置於本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照顧中心），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6014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收訖原處分 60 日內繳納○君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費用共計 16 萬 4,408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自訴願人出生至今從未扶養過訴願人達 44 年之久，其遺棄訴願人在前，訴願人並無支付本案安置費用之責任。上開情形有訴願人之母○○○及訴願人外公○○○可作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君為訴願人之父，因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照顧，經原處分機關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照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 16 萬 4,408 元。有○君安置費用一覽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從未扶養過訴願人，訴願人並無支付本案安置費用之責任云云。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後，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照顧，乃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依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照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 16 萬 4,408 元，嗣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返還前開安置費用，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受○君扶養，並無支付本件安置費用之責任等語；經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供其向法院提起減免扶養義務訴訟並經法院作成確定裁判之相關事證供核，尚難對其逕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